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96 號

聲 請 人 甲

法定代理人兼 乙

送達代收人

上列聲請人為與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0 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1 年度聲再字第 469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同法第 6 條、第 273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283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係主張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法院認定事實之當否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

裁定一及二有何違憲之疑義。綜上所述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